

证券代码：000982 证券简称：中银绒业 公告编号：2016-80

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（星期二）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 2016 年 9 月 9 日以专人派送、口头通知和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每位董事。会议应表决董事 8 人，实际表决董事 8 人，分别是李卫东、马炜、孙庆锋、陈晓非、卢婕，独立董事张文君、林志、益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履行承诺事项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关联董事马炜、孙庆锋回避表决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议案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控股股东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恒天聚信（深圳）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将对本议案回避表决，其所持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股份总数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九月十四日